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筠茜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吳俊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代　理　人　蘇訓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左民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筠茜(原名:黃雅莉)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年度消債更字第106號裁定自113年5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復因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自114年3月13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67萬5,746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命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到院，並分配予本件債權人，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6月1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合先敘明。

㈡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1.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本院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其他保單未陳報，或是否曾被質借而價值減損，及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

2.債權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名下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而債務人未保存上開保單，竟能提出等值現金214,986元，顯有隱匿財產之虞，已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7項之不免責事由。

3.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4.債務人具狀陳稱：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請准予裁定免責。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2.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後即113年5月9日至115年8月間（下稱系爭期間），僅依靠政府補助金及勞保退休金生活，收入共計957,432元，業據其提出收支明細表、金融機構存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1頁至204頁、第251頁、第257頁至262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債務人於113年1月迄今，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8,329元，自115年1月迄今領有行政院加發生活補助金500元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15年8月26日北市萬社字第1156018268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8月28日北市都服字第1153064859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頁至89頁、第129頁至第130頁、第133頁）。是本院即以債務人系爭期間之收入共957,4

32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

3.又關於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主張其系爭期間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每月須支出膳食費6,900元、交通費1,200元、醫療費4,813元、兒子膳食費6,900元、兒子醫療費323元、房租15,850元、水費318元、電費796元、電話費1,118元、市內電話費646元、有線電視費362元、瓦斯費370元、假牙相關費用1,859元、日森藥局醫療費用2,877元（計算式：1,693+1,184=2,877）、兒子手機費用1,074元、日常雜支696元，每月共需支出必要生活費用46,102元等情。就債務人主張之支出，本院審酌如下：

⑴全部准許：就債務人主張須支出膳食費6,900元、兒子膳食費6,900元、兒子醫療費323元、房租15,850元、水費318元、電費796元、市內電話費646元、有線電視費362元、假牙費用1,859元、瓦斯費370元、日森藥局醫療費用2,877元、日常雜支696元，雖無提出支出憑證，然其主張之數額與一般生活情狀相符，應無浮報之虞，應予准許。

⑵一部准許：就債務人主張須支出債務人及兒子電話費1,118元及債務人電話費1,074元部分，審酌債務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是以將上開支出項目合計，酌減為共1,000元。另關於交通費1,200元部分，債務人主張係用於修理腳踏車，然此並非每月均需固定支出之費用，應以1年1,200元計算為適當，爰酌減為平均每月100元。

⑶不予准許：關於債務人主張每月需固定支出醫療費4,813元，觀諸債務人未提出相關之醫療收據，難認此屬債務人固定必要支出，爰不予准許。

⑷綜上所述，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共計38,997元（計算式：6,900+6,900+323+15,850+318+796+646+362+1,859+370+2,877+696+1,000+100=38,997元），則聲請人於系爭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935,928元(計算式：38,997元×24=935,92

8）。

4.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為957,432元，扣除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必要生活費用935,928元後仍有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相合，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5.又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其可處分所得依其所提出之收入計算表，共為805,632元。債務人之生活必要費用依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6號裁示為796,272元（計算式：33,178元x24個月=796,272元），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為805,632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796,272元，尚餘9,360元，然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已受分配65萬5,595元（不含地價稅12,702元、郵務送達費7,449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是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又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又依債務人自106年1月1日至115年9月1日止之入出境資料，其曾於114年間出入境1次，並據其到庭陳述該次旅費由其女所支付，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1至233、385頁）。債務人亦無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顏莉妹